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鍾玟琦

電話：0422289111*26634

電子信箱：kiki9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秘字第1110033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文化部業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以文綜字第11130027402號修訂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2月10日文綜字第111300386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